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份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君股份”)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, 获悉魏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魏勇	否	7,040,000	2018.06.29	2019.02.01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2047%	补充质押
魏勇	否	760,000	2018.06.29	2019.02.01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619%	补充质押
合计	-	7,800,000	-	-	-	5.7666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魏勇先生于2018年2月1日质押了公司股份53,010,000股, 详细情况详见2018年2月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份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魏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,262,575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3.4925%; 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0,810,000股,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.957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6.0658%。

3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魏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 如股份变动达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, 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4日